

2023 年度
中国共产党罗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罗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Excel 表格形式）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罗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在县委和市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组织的领导。

二、机构设置

县纪委内设机构 20 个，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室、信访室、案管室、第一至第五执纪监督室、第一至第五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以案促改室、机关党委、干部监督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县纪委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罗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纳入本部门 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 中国共产党罗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25.4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61万元，上升14.58%。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2023年度增加部分工作经费及 2022年度部分经费在2023年初拨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225.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25.45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225.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5.45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25.4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61万元，上升14.58%。主

要原因：因工作需要，2023年度增加部分工作经费及2022年度部分经费在2023年初拨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5.4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61万元，上升14.58%。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2023年度增加部分工作经费及2022年度部分经费在2023年初拨付。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5.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60.48万元，占78.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08万元，占11.02%；卫生健康支出51.95万元，占4.24%；住房保障支出77.93万元，占6.36%。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25.45万元，支出决算为122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60.48万元，支出决算为96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5.08万元，支出决算为13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1.95万元，支出决算为5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7.93万元，支出决算为7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5.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14.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11.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95万元，支出决算为12.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2.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023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12.95万元，支出决算为1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2.9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燃油、维修、保养。2023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31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225.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14.3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11.06万元；支出项目共0个，支出金额0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0个，自评金额0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个，评价金额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本单位支出项目共 0 个，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我单位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等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